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下午 12:05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43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3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上午 11:09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02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27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9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下午 12:15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下午 12:18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3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上午 10:59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林頌鎧先生
張恒輝先生
龍更新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廖建生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翁祖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張競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帖文初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陳詩楓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何棣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輕便鐵路
吳錦璇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
郭磊明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李洵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9)
蘇愛慈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
梁洪偉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4)
賴峻傑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33
葉寶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32
盧建文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屯門 2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趙鎮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1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上任的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和首次出席會議的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並感謝前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浩然先生及高級工程督察潘明先生在任時的貢獻。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跟進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8 號附件三 –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第 6-10 段）

（運輸署書面回覆（見附件一））

6.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由於部門未能於工作小組就第 54 區的發展提供足夠資料，而有關問題較為複雜，不宜以工作小組報告形式處理，故建議於環委會上獨立討論，以便由有關的官員解答查詢。須跟進的事項綜述如下：

- (i) 房屋署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正研究在兆康路加設垂直式行人設施以接駁兆康西鐵站，但並無提供詳細資料，亦未有交代日程。
- (ii) 工作小組對青麟路過路設施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由於該處鄰近迴旋處，若於地面設置過路設施，將影響交通，故工作小組認為須興建天橋，並要求運輸署就該處的交通情況提交詳盡的評估數據。
- (iii) 工作小組要求盡速興建 L7 路，但部門現階段只計劃擴闊近茵翠豪庭的一段道路，亦未有交代工程詳細資料及日程。

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有關地盤的諮詢工作已進行十多年，但部門一直拖延，以致目前計劃須分階段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地盤必須整體發展，並須兼顧對紫田村、小坑村、寶塘下、麒麟圍及礦山村等鄉村的影響，作出相應配套安排。此外，他又指出，第 54 區的發展牽涉第 52 區的配套設施，而兆康屬樞紐中心，運輸署應一併考慮工程對該處的影響。鑑於有關道路已刊憲諮詢，而諮詢期快將完結，故有需要於環委會上跟進討論。

8.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李洵鈺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接駁西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的安排。她指出，2011 年 5 月 1 日諮詢區議會後，部門已開始設計該有蓋行人通道，並計劃沿屋邨入口興建輕巧的有蓋行人通道以通往兆康路末端，再經污水泵房直入港鐵站；有關安排亦已獲渠務署及港鐵公司同意。該條行人通道是無障礙通道，經輕鐵站通往西鐵站，並附設單車停泊處，預計於 2016 至 2017 年配合第 2 號地盤的工程時間表完成。李女士指出，兆康路末端現有十米高的樓梯及天橋接駁至西鐵站，路政署將加建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預計亦可於 2016 至 2017 年完成。而相關部門現正研究興建垂直式接駁設施進一步疏導人流的可行性。港鐵公司已原則上支持興建有關的垂直式接駁設施，但由於地底設有污水渠及供水管，房屋署正與渠務署及水務署

研究搬遷渠管，或在不影響渠管的情況下興建有關設施。

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建議工作小組重點提出須要跟進的項目，以便討論。
- (ii) 認為若興建垂直式電動樓梯，應一併考慮以下附帶調整：(1) 把 67X 及 67M 的巴士總站遷至北面交通交匯處；(2)於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外騰出空位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取代現時計劃設於兆康的行人通道，減低市民轉入兆康苑第 3 及 4 期的機會。她認為上述方案可作為中途方案，但長遠來說仍須興建天橋。
- (iii) 由於青麟路接近迴旋處，而日後四線行車將進一步增加交通流量，因此於該處興建「井」字形過路設施十分危險，運輸署須提供詳細交通數據。
- (iv) 認為設計過路設施時應考慮該設施是否直接、安全及方便。
- (v) 指出地面交通已十分繁忙，故行人過路設施必須是天橋或隧道。他認為有關交通配套與日後建屋相關，必須一併考慮。
- (vi) 建議在第 54 區規劃輕鐵站。
- (vii) 指出規劃署在地區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請署方積極跟進。

10. 工作小組召集人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該地盤已於 5 月 20 日交予房屋署，署方規劃配套設施時，必須兼顧市民往兆康乘車的需要。他指出，沙田的行人天橋為扇形設計，四通八達，建議屯門區參考有關設計，建設合適的過路設施。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相關道路刊憲，並為受影響的居民登記。部門早前已於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他指出部門須充分諮詢公眾，使受影響人士獲得公平的待遇。
- (iii) 指出教育局把該區建校數目由十間減至八間，再減至六間，其後再減至兩間，導致居民須往外就學，查詢部門有否就此進行仔細研究。

11. 主席建議參觀沙田的行人天橋設施，以了解是否適宜於屯門興建相同的設施。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他會先向沙田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背景資料，以便有關部門回應，然後委員可根據部門就設施的適用性的意見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安排參觀。

民政事務處

12. 運輸署工程師何棣欣女士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備悉委員有關將 67X 及 67M 巴士站遷至西鐵站巴士總站的建議，並持開放態度，若有關垂直式接駁設施落實興建，可研究配合現有巴士總站的運作進行設計。
- (ii) 在設計過路設施時須考慮行人流量及交通流量的相互關係，故須視乎全盤交通評估的結果。是次工程設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若根據署方提交的交通評估，現時設計的過路設施屬於適當。

13. 主席補充表示，不少人就第 54 區的交通配套提出意見，包括把輕鐵的支線伸延至第 54 區。他指出無論西繞道最終採用哪一個方案，青麟路的交通必會受西繞道的交通流量所影響，故必須關注相關配套設施。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袁煥國先生簡介第 54 區的道路規劃，並指出，根據研究結果，L7 路的車流不高，故暫無需要改動設計。

1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梁灼輝先生表示，1999 年的

研究顯示當時學校需求較高，故規劃了較多土地以供建校之用，其後因為人口變化，尤其是 2003 年出生率大減，很多小學須縮班或停辦，預留建校用地的數量亦因而減少，教育局會密切注意學生人口的改變，並會適時調整預留用地數目。他又指出，今年實施了「雙非」來港產子零配額的措施，預計學生數目將會減少。雖然現時預計未來五年屯門區小學人口將會增加，但現有校舍仍有很多空置課室，故現時的規劃應可應付。

16. 主席指出，教育局的回應與早前於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的報告不符。深圳去年起限制非深圳戶籍的學童不得於深圳就學，他們來港上學導致北區學額緊張，要求把元朗區學額撥予北區，若情況持續，屯門區學額亦可能出現緊張。此外，近月不少辦學團體申請於屯門開辦幼稚園，可見現時幼稚園學額緊張，三年後該批學童升讀小學，小學學額將難以應付。他又表示，現時寶安區、福田區及藍山區等已有不少學童到屯門上學，他認為兩幅建校用地並不足夠，而建校需時不短，故教育局須重新評估。另有委員建議交由社委會轄下的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亦有委員指出，建校需求已很清晰，除非有關事宜涉及全港性政策，無法由議會決定，否則署方應作出調整，避免學童跨區就學。

1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把有蓋行人通道遷至邱子田紀念中學的建議將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此外，請運輸署代表出席其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便跟進有關過路設施、搬遷巴士站及規劃輕鐵站等建議。至於建校用地的規劃，主席請教育局一併參考早前社委會提出的建議，待有新修訂後再向工作小組報告。由於地區發展事宜涉及多個範疇，主席請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協助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與社委會索取相關資料，供部門跟進。

運輸署

教育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就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問題的書面回覆，詳見附件三。）

IV. 討論事項

(1) 環保園的最新發展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5 號)

18.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賴峻傑博士以投影片(附件四)簡介文件。

1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憂慮回收過程造成環境污染，查詢政府如何監察環保園運作，確保環境不受污染。
- (ii) 對廚餘回收設施表示歡迎，查詢政府會否提供相關配套。
- (iii) 指出環保園有兩間處理廢塑膠的回收商，一間屬商業性質，另一間則是非牟利機構，查詢兩者如何分工，兩者競爭會否影響雙方運作。
- (iv) 指出早前有傳媒報道回收三色桶去向不明，甚至有報道指三色桶回收所得的物品被運往堆填區。她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妥善監管，確保回收得來的物品用得其所。
- (v) 指出第二期環保園將較全面地投入運作，建議環委會安排參觀。
- (vi) 指出環保園的租戶遇到不少困難，有機構嚴重虧損。環保園雖然帶來就業機會，但亦使龍門路、皇珠路及屯門公路等交通流量大為提高，故有需要更全面地評估環保園的運作成效，例如交代環保園佔全港回收事業的百份比，以及在推動環保方面的成效。他又指出，除了考慮地區層面的社會、經濟及環保效益外，亦應顧及整個香港的配合。現時屯門區設有環保園、大型堆填區及焚化爐等不受歡迎的設施，查詢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把屯門區打造成「環保之城」。若環保

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提供相關渠道，以便知悉環保園發展的全面評估。

- (vii) 指出環保回收利潤微薄，運輸費及職員薪金昂貴，認為須檢視環保園的成效。為免受運輸成本等問題影響，他建議環保園集中與屯門區內組織合作，增設三色桶及鼓勵區內廚餘回收，使屯門成為環保社區。
- (viii) 指出政府的環保政策計劃將固體廢物大幅減少，查詢環保園有否就此作出配合。
- (ix) 對環保園設置不同種類的環保工業表示歡迎，但指出塑膠及玻璃等物料回收成本較高，過往曾與社會企業合作回收有關物料，但發現不少屋邨或屋苑的清潔公司已有回收安排，並把回收得來的物品售予私人環保公司，若再加設回收服務，須考慮如何配合。
- (x) 指出現時廚餘回收未有明顯成效，環保署表示環保園第二期的廚餘回收再造商能將回收得來的廚餘再造成營養劑，以供混合製成不同的動物飼料，有委員查詢香港是否有農場可接收飼料。

20. 環保署賴博士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綜述如下：

- (i) 環保署在租戶進駐環保園前已進行環境評估，研究各類回收再造工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就對環境有可能造成的影響提出所需的修補措施，確保當租戶進駐環保園後其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造成影響。此外，環保署已聘請專業環境審查隊，每月對環保園內租戶的循環再造活動進行巡查，確保租戶的運作並無違反相關環保規定。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亦補充表示，環保園的租戶均合乎環保法例的規定；簽發有關牌照時，須就污水排放、空氣污染、廢物處理等方面進行仔細審視，而開始運作前亦須作詳細測試，確保相關數據合格才可正式營運。

- (ii) 就有委員提及租戶經營困難一事，由於第一期環保園營運期間適逢「金融海嘯」，部分租戶經營困難，但環保署已提供協助，如發還部分租戶根據租約規定所提交的履行保證金，幫助租戶渡過難關。
- (iii) 環保園一直與屯門區保持合作，如在公共屋邨舉行回收週，把收集得來的可回收物料交予環保園內的非牟利機構回收再造；以及舉行招聘會，協助環保園租戶招聘屯門區的人士。若第二期環保園有此需要，亦可能再舉行招聘會。
- (iv) 環保園第二期的廚餘回收商能將收集所得的廚餘再造成營養劑(高蛋白助劑)，以供混合製成不同的動物飼料。
- (v) 認為兩間塑膠回收商可取長補短，互補不足，當中或有競爭，但亦有合作，例如非牟利回收商會把自己無法處理的物料售予另一間回收商處理。
- (vi) 指出環保園內的廚餘回收商尚未投入運作，待有更多資料後再作匯報。

21. 主席表示，環保園一直與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源頭廢物回收已覆蓋整個屯門區，並拓展至天水圍。他認為香港的環保工業大有可為，本地飼養的動物均以進口飼料餵飼，但其實香港的廚餘數量不少，被棄掉十分浪費。他又認為，環保園近年有所發展，例如七月份將進行玻璃樽回收。

22.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是環保署就環保園發展的報告，若委員希望知悉有關環保園的成效，可另行提交文件討論。他同意於七月份待更多環保園租戶投入運作後，再安排參觀，了解租戶經營情況，以便委員於其後的會議再提出討論。

秘書

(2) 有關清理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6 號)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總監鄭永輝先生請委員就文件所載需要改善環境衛生地點的建議提供意見。

24. 主席表示，十年前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曾訂立衛生黑點，但十年後衛生情況並無改善，因應可能爆發 H7N9 疫症，食環署建議再訂立衛生黑點。他指出，屯門區的黑點固然不止五個，但署方可就此訂立優先次序，先加強清潔問題最嚴重的五個地方，若委員就衛生黑點有更多建議，亦歡迎提出，以便食環署跟進。

25.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若清潔工作做得妥善便不會有衛生黑點存在。因此，署方應時刻確保環境衛生，不應待疫症可能爆發才加強清潔。此外，訂立衛生黑點可能使垃圾堆積於其他地區。
- (ii) 認為應加強宣傳個人及家居清潔，至於其他地方則應由政府部門確保清潔。
- (iii) 認為應集中討論如何改善問題而非訂立衛生黑點的建議。
- (iv) 指出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部門十分關注新青街後巷等地方的衛生情況，曾加強相關清潔工作，但過後並無再作跟進。
- (v) 指出清潔人員在清潔垃圾站或食肆較多的地方時，把污水直接沖入清水渠，而沒有按照環保署的規定過濾污水。他請環保署、食環署及渠務署注意此情況，遵從相關規定。
- (vi) 指出部分空地無人打理，例如南浪海灣第二及第三座

近恒富街的空地野草叢生，另有市民反映友愛南巴士總站近豐景園輕鐵站的空地有蚊患及鼠患。他指出，食環署的報告並沒有顯示該處有鼠患，故部門可能並不知道該處是衛生黑點。由於該處亦是市民常到的地方，部門必須正視。

- (vii) 指出近年違例擺賣的情況惡化，必須加以跟進，若部門人手、設施或儀器不足，可申請撥款以作改善。早前曾有報章批評食環署職員的工作態度，他認為部門應履行使命，盡責盡職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所環境。
- (viii) 指出文件原意旨在請委員就須改善的地點提供意見，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提出更多須注意的地點供署方知悉。
- (ix) 查詢食環署表示「加強清潔」的具體情況，例如是增加清潔次數或有其他措施。
- (x) 表示支持食環署的工作，並指出部門執行有關行動可能會遇到一些阻力，但區議會將全力支持食環署的行動。

26. 主席表示，食環署訂立衛生黑點並不表示日常不在其他地點進行清潔，只是針對 H7N9 的情況，優先處理以往記錄欠佳的地點，若委員認為有其他地點值得關注，亦可向總監提出，以便跟進。至於委員提及有鼠患的地方由地政處管理，清潔方式亦有所不同，故請地政處跟進。

地政處

27. 食環署鄭總監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就訂立黑點的建議引起委員誤解表示歉意。他表示自己已有責任確保屯門區清潔，亦會盡心盡力工作，若發現員工工作態度欠佳，會採取紀律處分。他接續表示，非典型肺炎至今已十年，是份文件旨在就現時 H7N9 及其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考慮將資源調配至較為需要改善環境的地點，但在其他地點的日常清潔工作仍會繼續進行。部門較傾向將重點首先放在人流較多或店

鋪經營情況可能影響環境的地點。他表示會努力改善屯門區的環境衛生，並督促同事共同努力。

28. 對於有委員查詢「加強清潔」的具體情況，鄭總監表示，除每一地段的固定清潔員工外，會安排洗街車、高壓槍或增加清洗次數，署方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調配。

29.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對食環署提出的五個衛生黑點並無意見，但請部門兼顧其他地方的清潔，履行部門應有的責任。 食環署

(3) 加強打擊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7 號）

30. 食環署鄭總監請委員參閱文件有關加強打擊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31.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富建花園的違例問題已持續十年之久，更有惡化趨勢。在現時違例扣分制度下，停牌或罰款的阻嚇作用不大，經營者把罰款視作成本的一部分。
- (ii) 指出巡查時間影響執行成效。富建花園巴士站附近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在晚間十分嚴重，冬天更有大量人士在該處吃火鍋，對路人構成危險，部門必須注意。
- (iii) 認為現時的法例存有漏洞，部門難以執法。他又指出，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曾容許食肆擴闊營業範圍，以致現時做法不一致，有需要盡快修改法例。
- (iv) 認為新措施恰當，但須考慮如何執行。他指出法例賦予部門充公生財工具的權利，但部門並無積極執行。達仁坊及麒麟徑等地方設有不少活動式帳篷，違例擴

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須增加人手積極執法。

- (v) 指出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長期跟進問題，但部門難以切實執行有關措施。
- (vi) 認為是份文件針對食物業處所的違例情況，故食環署責無旁貸。她表示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的做法恰當，並相信文件所提及的措施有其成效。她指出，不少經營者於晚上八至九時才開始擴展其營業範圍，並持續至凌晨，影響附近居民。以往曾要求增派深宵特遣隊於晚間執法，但因資源問題無法成事，現時在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下成立特遣隊，應可發揮成效。此外，她認為吊銷牌照亦是可行的措施。至於發牌方面，她認為不宜發牌給面積過小的店鋪，以免經營者在取得牌照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部門在審批牌照時應考慮店鋪是否有合理面積。
- (vii) 指出全港檢控數字上升但屯門區數字下降，可能顯示屯門區執法成效不足，建議食環署於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報告相關數字。
- (viii) 指出食肆露天茶座一向受部分市民歡迎，部門須在本地特色食肆及寧靜與衛生的居住環境間取得平衡。他表示，文件的建議與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內容相同，但並無針對屯門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實質措施，而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亦指出，食環署只着重巡查及檢控行動的次數，而沒有為執法成效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他查詢部門如何訂立目標，以及如何向商鋪了解涉及的問題。
- (ix) 查詢局方如何就露天茶座的阻街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制定法例。他又請部門提供屯門區經營無牌食肆的數目，以及相關處理方法。
- (x) 認為可預見部門在執法過程中會遇到衝突，查詢部門將如何處理。

- (xi) 查詢地政總署將如何配合，以推行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措施。
- (xii) 表示理解食環署執法有難度，亦難免成為眾矢之的，但區議會將全力支持食環署的執法行動。
- (xiii) 指出地政總署等其他部門亦須積極配合，例如經營者把枱椅置於街上或天橋底，明顯是佔用了公眾地方，署方須嚴厲打擊。
- (xiv) 表示體諒地區執法工作的困難，認為食環署總部應派遣特別人員協助於區內執法，以防執法人員因與經營者相熟而手下留情，或因擔心被報復而不敢嚴厲執法。

32. 食環署鄭總監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曾與屯門民政處、屋宇署及屯門地政處於富建花園採取聯合行動，而早前於麒麟徑的行動遇到挑釁，警務處亦派出「反黑隊」支援，故感謝各部門一直的協助。
- (ii) 已知悉富建花園的情況，並會提升檢控行動。
- (iii) 署方會採納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及執行相關措施。部分經營者藉上訴拖延時間，署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盡速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就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iv) 特遣隊剛成立不久，並會以荃灣作為試點。雖然屯門區現時沒有特遣隊，但署方仍會就報告內的措施提升屯門區的執法行動。
- (v) 就委員查詢無牌食肆數字一事，麒麟徑現時約有十多間食肆領有牌照，無牌食肆則有十間。屯門區檢控數字較低，是由於該數字只計算有牌食肆，而被取消牌

照的食肆雖有更頻繁的檢控行動，但並無計算在內。
麒麟徑的停牌及取消牌照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停牌／取消牌照	數目(宗)
2012 年	停牌 4 天	1
	停牌 7 天	2
	停牌 14 天	1
	取消牌照	2
2013 年 (截至 5 月中)	停牌 7 天	1
	停牌 12 天	1
	取消牌照	2

(vi)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故被取消牌照的經營者或會重新申請食物業牌照，但署方會收緊相關規管措施，例如若店鋪因違例擴展業務範圍而被取消牌照，署方不會處理相關經營者在同一店鋪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同時，於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會延長申請牌照因佔用公眾地方遭檢控的監察期；此外，若在獲發暫准牌照後有違反相關持牌條件，則牌照會立即被取消。

(vii) 署方在現有資源下加強執法，希望業界因應嚴緊的措施而不再違法。

33. 委員就部門的回應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i) 支持新措施，但建議環委會去信食環署署長，要求成立跨區的特遣隊，除於荃灣區執行工作外，亦協助屯門區執法。現時食環署的執法隊目多數年紀較大，難以執行工作，建議聘請新人，以增加工作成效。

(ii) 指出現時簽發的牌照包括外賣、熟食及食肆等不同類別，但部分經營情況與所申請的牌照不符，建議部門於發牌時仔細審視。

(iii) 認為部門的聯合行動成效不足。

- (iv) 建議有關文件交由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34. 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林熾輝先生亦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表示署方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構築物時，會張貼告示，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內清拆。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就應用此條例執法的成效，署方現正諮詢律政司意見；署方亦正與發展局研究修訂此條例，使執法更具成效。主席請部門於檢討有結果後再向環委會及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報告。

地政處

35.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食環署署長，指出屯門區違法擺賣的問題有所惡化，隨着屯門西鐵總站上蓋物業入伙，不少食肆經營者已於啓民徑、仁政街及德政圍等地方物色鋪位，而隨着 V-City 即將啓用，預料附近違法擺賣的問題將進一步惡化。此外，該處部分店鋪私自加高地磚，或加設可伸縮的帳篷，有些地點如富建花園甚至擅自在大廈外牆加裝簷篷，構成危險。有見及此，環委會希望成立特遣隊於屯門配合執法。署方亦須與消防處、地政總署及警方等互相配合，加強執法。另一方面，環委會認為食環署對外賣牌照監管不足，部分經營者領取要求較寬鬆的外賣牌照後經營堂食，食環署遇有此情況必須即時執法。除上述建議外，環委會對文件內容表示支持。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24 日發出，並於 7 月 9 日收到食環署的回覆，詳見附件五。）

(4) 要求盡快興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8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6. 文件提交人表示收到路政署的回覆，但對回覆並不滿意。鑑於該署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他知悉有關事項並未提交行政會議決定，故建議於七月的環委會會議再作討論。

37. 主席同意此建議，表示由於有關事宜並未得到處理，故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

(5) 要求改善市中心輕鐵站及各輕鐵車廂的防水設施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9 號）

（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六））

38.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綜述如下：

- (i)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已提交初步回覆，而且已進行部分改善措施，但有關措施均屬臨時性質。
- (ii) 市中心輕鐵站的上蓋並無覆蓋至樓梯處，現時臨時加設了鐵片，但長遠仍須把上蓋延長至樓梯處。
- (iii) 市中心輕鐵站樓梯頂部設有去水喉管，連接至樓梯兩旁，由於喉管並非接駁至去水渠，水滴沿水管滴下，流至月台、樓梯及斜路，而鄉事會路近巴士站的輕鐵月台則有雨水滴下至的士站及 44 號小巴士站。他認為長遠應把水管接駁至去水渠。
- (iv) 連接月台的行人樓梯底部大多已破爛，U-型的鐵通已破損或被拿掉。現時該處加設了鐵片令雨水往外流向路軌，但若水注滿了仍會流入樓梯。由於該處人流甚多，建議長遠應徹底改善樓梯底的安排。
- (v) 由於雨季來臨，請部門盡快考慮相關建議，設置永久設施以改善情況，並做好美化工作。

3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由錦華花園前往西鐵站，其中一條可行的路徑須經市中心輕鐵站月台，而該路段漏水情況嚴重，對市民造成不便。安定及友愛的居民亦反映於月台候車時被雨水滴濕，請部門跟進改善。

- (ii) 支持文件的內容，但建議把有關文件交由交委會或其轄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不過，另有委員認為是項議題涉及月台漏水，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應出席是次環委會，不應漠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選擇性地出席會議，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安排部門出席委員會會議。

40.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職能有關，故相關部門及公司應派代表出席會議。環委會將去信港鐵公司，指出有關書面回覆過於籠統，對港鐵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進一步解答委員的查詢表示遺憾，並請部門提供更具體的資料。此外，環委會亦將去信路政署署長，指出改善天橋樓梯的問題是路政署的責任，而有關漏水情況亦非近期才出現，以往亦曾有委員作出投訴，但問題不單沒有改善，反而更加嚴重。環委會對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請部門就何時完成防止漏水工作一事提供具體回覆。

秘書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24 日發出，並於 7 月 9 日分別收到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回覆，詳見附件七及附件八。）

(6) 要求改善屯門市中心公廁環境衛生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九））

41.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屯門市中心公廁的環境衛生情況 20 多年來並無改善，設施殘舊、照明不足。該處除了屯門居民使用外，亦有不少區外人士使用。文娛廣場曾進行多項改善工程，但有關公廁並沒有翻新改善，故提出是項議題，希望部門跟進。

4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該公廁曾於 2004 年進行改善工程，建議提交文件的委員就公廁的問題提供具體說明。
- (ii) 指出男、女洗手間的廁格比例不合現時標準，女廁廁

格不足，而且經常無法沖水。雖然清潔公司把盛水器皿放於洗手間，但並非所有人都會使用。她又指出，清潔員工雖然勤力工作，但由於無水供應，洗手間經常傳出臭味，而沖水系統的設計亦不佳，沖水時會有水花濺出，故支持重建或改建該公廁。

- (iii) 指出曾徵詢使用者意見，他們表示無論沖水設施、去水情況、照明系統，以至洗手盆和地面的清潔情況均不理想。
- (iv) 指出不少公廁已進行美化，而整潔是最基本的要求，欠缺抽氣設施及地面濕滑等問題必須改善，屯門市中心的公廁使用率甚高，尤其須要重新設計。
- (v) 指出去年 6 至 8 月，男廁曾作出了改動，但改善效果不大，只是企廁站立的空間較以前寬敞，而以往男廁須自行灌水沖廁，現在則有最基本的沖水設施。他又指出，圖書館的洗手間主要為方便圖書館使用者而設，市中心公廁必須方便市民，與時並進。

43. 主席亦指出，男廁地面經常濕滑，去水系統及排污系統均有問題，以致常常淤塞及發出臭味。他認為該公廁常有旅客使用，設施欠佳會影響屯門區形象。他又表示，大埔林村公廁的使用率比屯門市中心低，該公廁曾經獲獎，顯示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他認為政府應按實際情況優先改善屯門市中心的公廁。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嫻女士展示相片以簡介現時屯門文娛廣場內洗手間的情況，並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綜述如下：

- (i) 現時屯門文娛廣場內共有三個洗手間，包括男、女洗手間各一個及暢通易達洗手間一個。男洗手間設有四間廁格(包括三個蹲廁和一個坐廁)及三個尿兜；而女洗手間則設有六間廁格。暢通易達洗手間已於 2012 年第 4 季由建築署完成翻新工程及開放予市民使用，

翻新後的洗手間空間較大，設有緊急鐘及扶手等設施，進一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

- (ii) 屯門文娛廣場設有駐場清潔員工，定時清潔上述洗手間，康文署職員日前曾多次巡察上述洗手間，發現衛生情況大致理想，康文署職員會繼續加強巡察，以確保清潔員工的表現及保持洗手間的清潔衛生。
- (iii) 康文署一直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密切留意屯門文娛廣場洗手間的使用情況，並早已計劃分階段進行翻新工作，包括於 5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間進行天花油漆及更換部分破損的地磚，以及於 6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間翻新廁格（包括門及間板）、指示牌及廁鏡等。
- (iv) 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改善/翻新或重建洗手間的建議（包括有關排水和去水等意見），康文署會向建築署反映，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設施的使用情況，按需要爭取撥款以作出適當的改善工作。

45.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把委員意見轉達高層及建築署。 康文署

(7) 妥善處理鄉郊污水渠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1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46. 文件提交人表示，環保署的回覆已清楚交代排污方面的執法工作，但他仍希望查詢該污水渠是由渠務署或食環署負責清理。他指出，以往該處為山溪，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曾於過往的清潔行動共同清理，而現時該處成為了渠道，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曾表示每年會清理樹葉兩次，而食環署則表示只清掃路面，故他希望查詢現時清理該渠道的安排。

47. 渠務署工程師趙鎮泉先生回覆表示，井頭中村及井頭上村的渠道並非由渠務署負責維修，據理解應由民政事務處負責；至於清理責任方面，由於以往無人清理，為避免水浸，渠務署會負責清理閘口位置，而其他部分的清潔工作則非由

渠務署負責。

48.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表示，他從上任高級工程督察得悉以往的清理工作並非由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負責，但約一年前起，工程部因應居民的關注每兩星期清理一次。

49. 文件提交人表示，以往民政事務處與渠務署曾因水浸問題協調進行改善工序，請工程部查證此事。此外，鑑於夏季即將來臨，為免蚊蟲滋生，請食環署負責噴灑蚊水。另有委員指出，有關問題持續多時尚未解決，部門須清楚界定職權範圍，環保署亦須協調各部門，互相配合以解決問題。

50. 渠務署工程督察盧建文先生表示，有關政府部門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大原則也很清晰。據了解，根據相關內部通函規定，村渠一般由民政事務處跟進，而以往就該村渠接獲的投訴亦曾由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跟進。他指出，閘口設於新華里及新秀街，由於渠務署人手較易調動，故會協助清理閘口，避免水浸；署方約每星期清潔閘口一次，而承辦商亦會拍照記錄。近月的清潔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月份	12	1	2	3	4	5(截至5月23日)
次數	6	4	3	3	6	6

51. 文件提交人就部門的回應提出查詢，他表示不認同渠務署的數據，並指出許多部門分工並不清楚，以往工程部曾負責清理上游，但他不清楚其後有否交由渠務署跟進，故提出此查詢。此外，他請食環署做好滅蚊及滅鼠工作。

52.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問題已討論多時，由於雨季即將來臨，為免出現排污及水浸問題，委員再次提出討論。他表示，以往部門間的協調工作確有成效，故希望民政事務處因應文件提交人的意見，考慮與食環署、渠務署及環保署作出協調。

民政事務處
食環署
渠務署
環保署

5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先生表示，由於他本人與工程部代表均為新上任，故須查閱相關記錄才能跟進。他表示，該渠道雖分為數段並由不同部門負責，但無論哪部分淤塞均會影響市民，故須一併跟進。工程部會翻查相關背景資料，以便跟進；但由於雨季即將到臨，他建議各部門現階段繼續按現行分工處理，即工程部繼續每兩星期清理一次上游部分，渠務署繼續清理閘口，而食環署則繼續防治蚊患。待工程部參閱相關資料後，將再聯絡文件提交人並作出跟進。

民政事務處
渠務署
食環署

54. 另有委員查詢該渠道所經之處的蚊患是否全由食環署跟進，主席請部門協調時一併跟進。

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報告 2012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2 號）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 屯門龍鼓灘公廁興建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3 號）

56. 有委員表示，龍鼓灘公廁興建工程須盡快開展，以回應市民訴求。此外，她指出根據現時的設計，男女廁格數目的比例不符合規定，男廁廁格連尿廁共有六個，女廁廁格則只有四個。她又表示，旅遊區遊客輪候公廁需時甚久，查詢現時是否仍可更改公廁設計。

57. 食環署鄭總監表示，男女廁格比例的規定不包括尿廁，故現時男女廁格已符合 1:2 的規定，但會向策劃及拓展組反映委員意見。主席請鄭總監在取得資料後再向環委會報告。

食環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收到食環署就屯門龍鼓灘公廁興建工程的書面回覆，詳見附件十。）

(3) 二零一三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4 號）

5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5 號）

5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6 號）

6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3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7 號）

6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8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2. 主席兼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於 5 月 13 日召開了第七次會議，討論本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詳細資料載於工作小組報告。他指出，秘書處將協助邀請夥拍團體，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揀選及作詳細財政預算。由於盂蘭節及中秋節將至，工作小組同意於下一次財委會，先就印製海報以宣傳上述節日清潔提交撥款申請，預算申請款項約 6,200 元。此外，本年度為配合 H7N9 疫情，工作小組會配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舉辦有關個人及家居衛生的宣傳活動。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事宜已於早前續議事項作出跟進，故建議無須繼續討論。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已就設計事宜進行討論，由於工作小組發現當中六十年代屯門新發邨的相片實際為七十年代的相片，現正待顧問公司作出修訂。此外，就保養安排方面，路政署承諾負責硬件結構的保養，但就軟件圖像方面，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只負責首年保養，其後則須由區議會承擔。

66. 有委員擔心若圖像易於破損，更換的費用可能甚高，故查詢維修或更換破損的圖像所需金額。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早前已表示，有關圖像物料易於清潔，即使被塗污也不一定要整幅更換。另有委員亦表示，工作小組已就相關問題作出查詢，部門表示早前製作了樣辦以作測試，至今已一年多仍無破損，此外，顧問公司亦已指出維修費用不高，故委員不用憂慮。

(8)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9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9. 主席指出，聯辦處表示有關檢討尚在進行，暫時未有進一步匯報，故只提交了書面報告，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

71. 主席指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屯門區成為「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的支持機構，協助推廣社區對節能的關注及意識，中電亦邀請了九龍及新界其他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如成為支持機構，屯門區議會的名稱將載列於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見附件十一）。

72. 有委員表示支持屯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認為有關活動既環保又可節省金錢，但指出，如居民於有關月份離港旅行，用電量自然較低。

73. 主席表示，有關活動是以全年累積計算；此外，由於以百分比計算慳電量，故房屋大小不會造成不公平情況。環委會議決成為「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的支持機構。

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

74. 有委員指出，3月15日的會議曾就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一事進行討論，其後環委會亦已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意見。由於局方並未就跟進的進度提交書面回覆，委員建議衛生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報告短期及長期措施的跟進情況。

負責人

75. 另有委員查詢有關信函於何時發出。主席向秘書查詢後表示信件於 4 月 17 日發出。該委員認為信件發出至今已一個多月，而行政長官曾表示「地區無小事」，局方必須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先生表示會與秘書處一同跟進，請局方盡早回覆。

民政事務處
秘書
食衛局

76. 主席總結，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協助跟進，要求局方向環委會報告有關進度。

77.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7 月 6 日



Our Ref: TDNR 155/203-1
Your Ref: () in HAD TMDC 13/35/EHDDC/10
Tel: 2399 2425

傳真: 2451 1598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陳雲生議員

陳主席: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問題

你5月14日致本署信函已收悉。

現就上述議題提供書面回覆，並委派本署工程師何棣欣女士出席貴會5月24日之會議匯報有關康寶路的改善工程的進展。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交通評估報告，沒有即時建造L7路的需要。運輸署曾在茵翠豪庭出入口前後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有小路在前方及切勿阻塞小路出入口。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會為近迴旋處的一段康寶路帶來改善，工程預計於2015年初完成。另外，我們已安排在茵翠豪庭附近的路彎進行局部擴闊工程，相信亦可帶來改善。現夾附工程圖則，以供參考。有關工程的進度方面，路政署剛完成樹木測量，現正準備相關的樹木移遷申請，當申請獲得批准後便會動工，工程預計於申請獲得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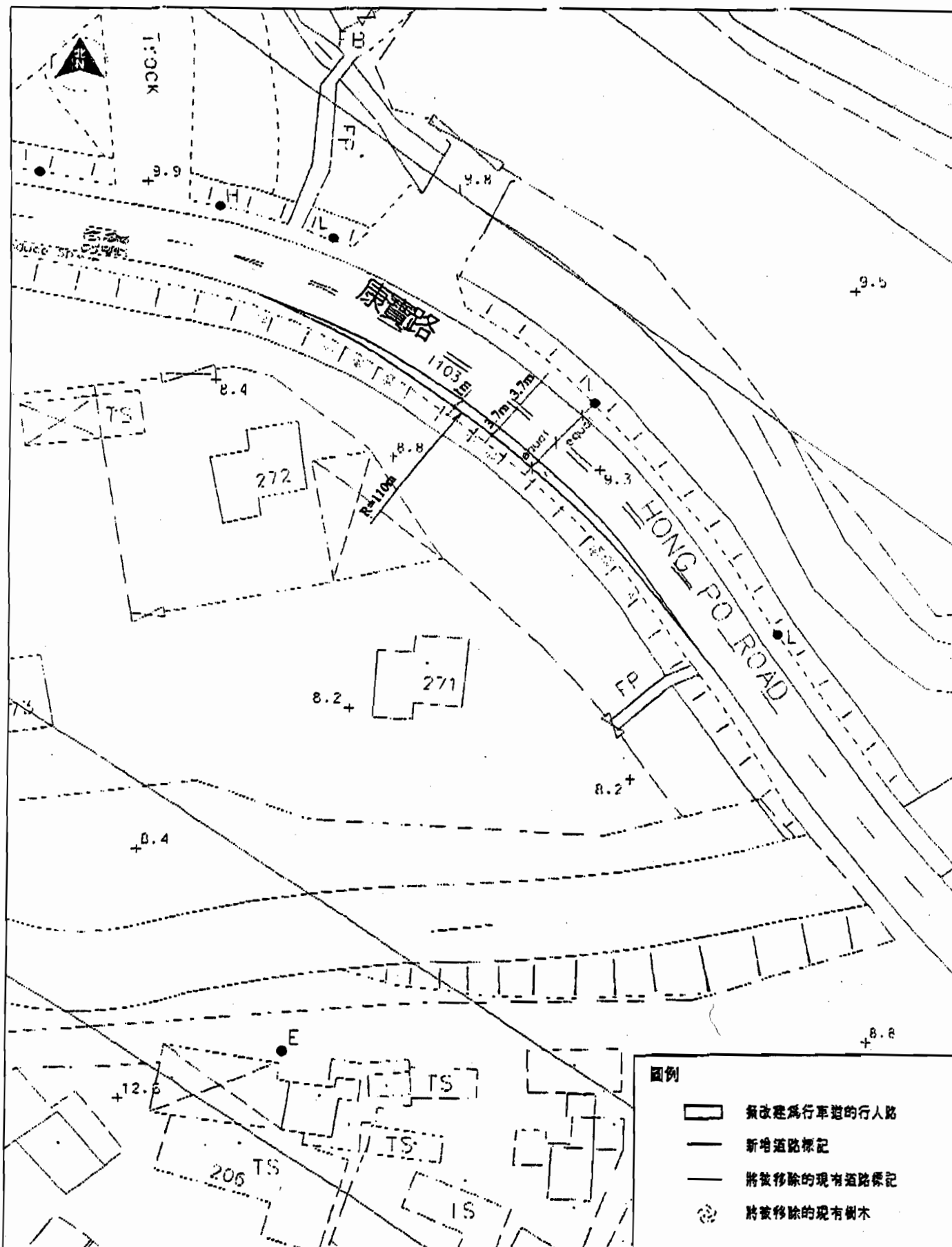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399 2425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何棣欣女士  代行)

2013年5月21日

附件：康寶路近茵翠豪庭的路彎擴闊工程圖則



圖例

-  擬改建為行車道的行人路
-  新增道路標記
-  將被移除的現有道路標記
-  將被移除的現有樹木

DRAWING NO.: W110660.002

SCALE 1:500 in A4

Ref. No.: W06P21A

TRAFFIC ENGINEERING
(NTW) DIVISION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屯門第54區第2號地盤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環委會文件2013年38號附件三)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第6段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2013年5月24日

有蓋行人通道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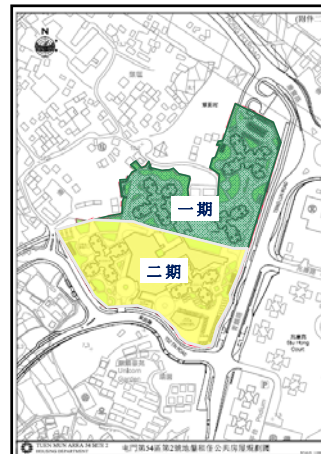
- 有蓋行人通道將沿兆康路經渠務署污水泵房連接兆康西鐵及輕鐵站；
- 政府於2011年5月諮詢區議會後，已開始有關詳細設計工作；
- 與相關部門研究後有蓋行人通道將附設單車停泊處，方便鄰近居民使用；
- 有關工程預計於2016/17年度完成。



兆康路垂直行人接駁設施



- 路政署已確定於兆康路現有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其相關的工程預計於2016/17年落成。
- 有關提供垂直行人接駁設施(包括於升降機旁加設行人電梯)，以進一步疏導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區內人流的方案。房屋署已與相關部門就於兆康路現有行人天橋加設行人電梯的可行性展開研究。
- 我們已與港鐵公司聯絡，並獲港鐵公司原則上支持。
- 根據資料顯示，有關位置的地底設有一條污水管及一條供水管，因此，我們正與渠務署及水務署展開相關的研究。



屯門第54區第2號地盤工程概要：

- 工程時間表
 - 一期：22/5/2013 至 5/2014
 - 二期：9/2013 至 8/2014
- 工程內容
 - 建造119支大口徑鑽樁及相關之樁帽
- 工程承建商
 -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減輕因施工而引致滋擾之特別措施

- 使用非撞擊或振動的臨時樁牆
- 禁止貨物儲存及機械行駛區
- 禁止於建造大口徑鑽樁時使用撞擊或振動之工具
- 隔塵屏障
- 硬地施工
- 隔音屏障

- Vibration for installation of temporary steel for bored piles
- No chisel under ground obstruction



工地監測

- 樓宇狀況勘察
- 工地及外圍沉降、震幅及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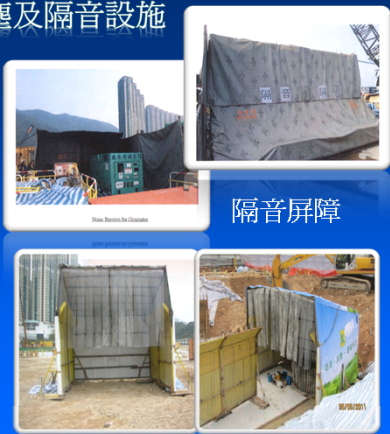


隔塵及隔音設施

隔塵屏障



隔音屏障



硬地施工



非撞擊式臨時椿牆



工地監測儀器



致鄉委會、各村代表及居民之通告



謝謝大家！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附件三

Our Ref: TDNR 155/203-1
Your Ref: () in HAD TMDC 13/35/EHDDC/10
Tel: 2399 2425

傳真: 2451 1598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陳雲生議員

陳主席: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問題

貴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24 日之會議上關注到青麟路與兆康路交界處的設計問題，並要求運輸署就上述設計提供第 54 區發展的交通評估數據。現隨函附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資料顯示，擬建青麟路與兆康路交界處的燈號控制過路處足以應付 2026 年的預計人流。對此結論，本署並沒有異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399 2425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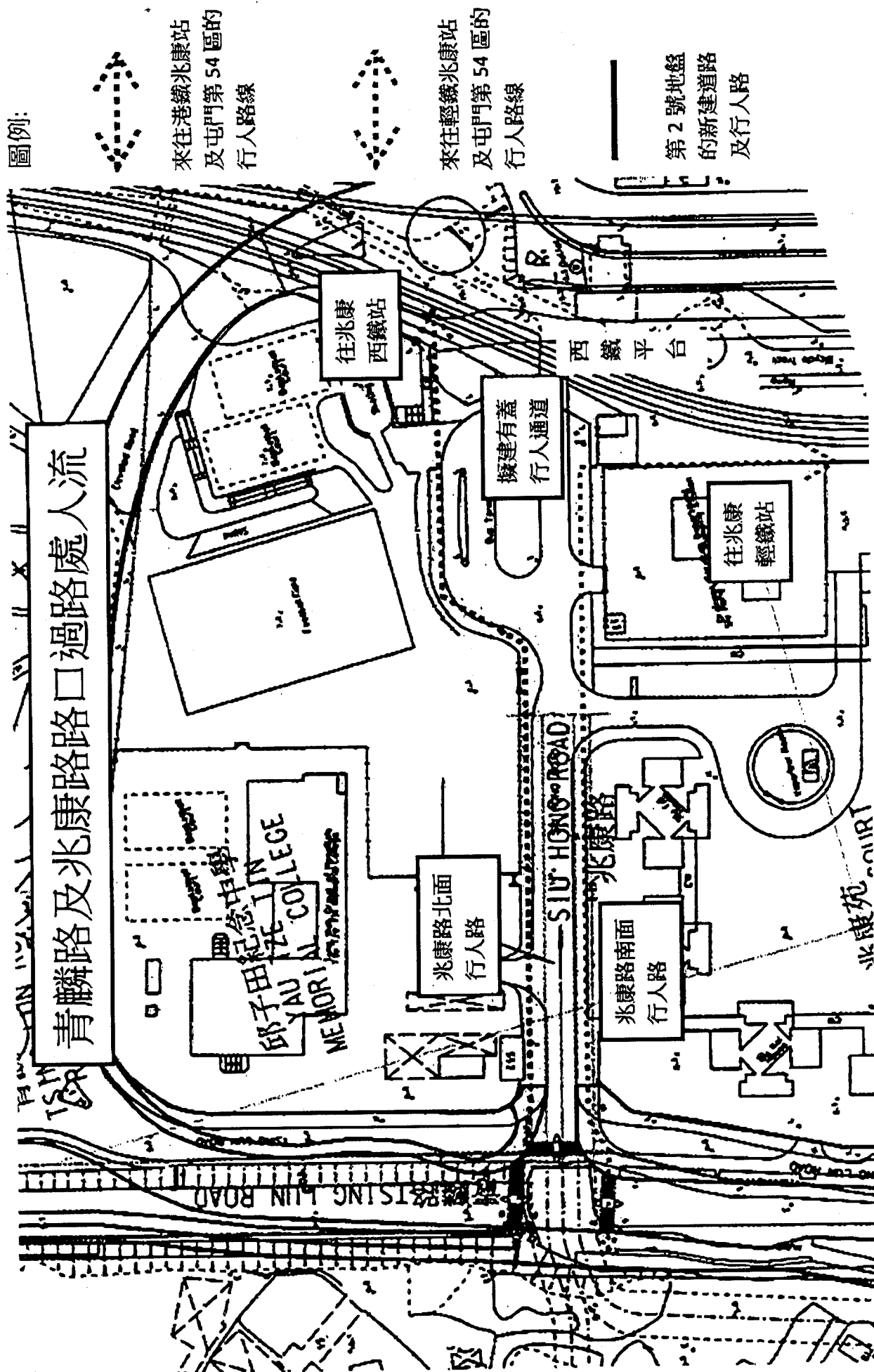
(何棣欣女士 加林欣 代行) 何

2013 年 6 月 25 日

連附件 (兩頁)

副本連附件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張競文先生(傳真: 2714 0079)

圖例:



青麟路及兆康路路口過路處人流

屯門第54區附近現有及將來的行人網絡包括：

- 兆康路南面行人路
- 兆康路北面行人路
- 連接兆康路及兆康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樓梯及行人天橋（後簡稱為“樓梯”）
- 輕鐵路軌及兆康苑旁的新建有蓋行人通道
- 青麟路及兆康路路口的新建燈號控制過路處，將取代該處現有的班馬線

我們預計港鐵乘客將使用樓梯通往港鐵兆康站，而所有輕鐵乘客將使用新建行人路通往輕鐵站，路線如下（見附圖）：

出發地/目的地	路線
港鐵兆康站 ↔ 屯門第54區	青麟路及兆康路路口的新建燈號控制過路處 ↔ 兆康路北面行人路 ↔ 樓梯
輕鐵兆康站 ↔ 屯門第54區	青麟路及兆康路路口的新建燈號控制過路處 ↔ 兆康路南面行人路 ↔ 新建有蓋行人通道

總結

預計至2026年時，青麟路及兆康路路口過路處高峰期的飽和度⁽¹⁾為0.98，顯示該過路處的總容量足夠應付預計未來的人流。

註：(1) 飽和度 = 平均行人流量 ÷ 容量，飽和度應小於1.0

環境保護署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環保園的最新發展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環保園



- 注資港幣 3.19 億元興建
- 佔地約20公頃，可出租土地為14公頃
- 分兩期發展

對租戶提供的支援

- 以可負擔的租金為業界提供10-20年的長期用地
- 土地建有公用設施(包括水、電、污水排放及電訊等)。租戶亦可使用園內的共用基礎設施(包括內部道路網、磅橋、貨船停泊碼頭以及設在多用途行政大樓內的共用設備)



- 免費享有環保園管理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

環保園管理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

- 日常管理
- 提供有關廠房施工(如舉行工作坊)、機器調試和運行等的相應協助
- 市場推廣服務



- 廢料搜尋

環保園的發展

- 第一期
 - 全部6幅土地已於2007至2009年間租出
- 第二期
 - 有2幅土地已於2010年租予非牟利機構
 - 另有6幅土地已於2011及2012年租出
 - 大約有3公頃土地已預留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



圖例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一期租戶
- 第二期租戶
- 非牟利機構
- 預留土地

第一期租戶一覽

可出租面積：3.6公頃

- 廢食油回收再造商
- 廢金屬回收再造商
- 廢木材回收再造商
- 廢電腦設備回收再造商
- 廢塑膠回收再造商
- 廢汽車電池回收再造商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 廢食油回收再造商



主要回收食肆及食品製造廠的廢食油，再造成生物柴油，廠房已於2010年8月正式運作。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 廢金屬回收再造商



把廢鐵類金屬分類及切碎，然後運往東南亞，再造成如鋼筋等的建築材料，廠房已於2010年5月投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 廢木材回收再造商



已在2010年5月投產，但於2011年尾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現正為新安裝的機器進行測試及試產。新的運作模式把木卡板、木板及樹幹切碎為木屑，再造成木煤，代替一般對環境污染較高的煤炭。



俐通集團
- 廢電腦設備回收再造商



修理及分拆廢電腦組件成各類可回收再造的組件，廠房已於2010年9月投產。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廢塑膠回收再造商



把廢塑膠分類及切碎為塑膠薄片，第一期已在2010年11月投產。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 廢汽車電池回收再造商



分拆汽車廢電池成各類可回收再造的組件，現時機器安裝工程已大致完成，租戶現正進行機器測試。

第二期租戶一覽

- 第二期2間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回收中心
 -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 第二期土地分別於2011年8月及2012年8月通過公開招標批出
 -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 回收再造廢塑膠



已於2010年3月投產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 回收再用廢電器



已於2010年10月投產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廢金屬回收再造商



把廢鐵類金屬分類及切碎，然後運往東南亞，再造成如鋼筋等的建築材料，租戶現正興建廠房，預計於2013年7月投產。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建築廢料/廢玻璃回收再造商



回收再造建築廢料/廢玻璃，再造成環保磚，租戶現正興建廠房，預計於2013年7月投產。

第二期其他租戶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回收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 回收再造橡膠輪胎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 回收再造鉛酸電池



華南資源再生(中山)有限公司
- 回收再造廚餘



多謝各位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Tuen Mun District Office (Environmental Hygiene)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3樓
3rd Floor,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No.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 2451 3101 傳真 Fax : 2452 6559

本署檔號：(2) in FEHD TMGR/1-55/10/1/7(78)G/38
來函檔號：HAD TM DC/13/10/EHDDC/13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傳真：2451 1598)

李女士：

**加強打擊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
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多謝你2013年6月24日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的來信，告知有關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在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署長已吩咐本人代為回覆。本署現夾附相關回應於附件，以便轉告各委員。

如有查詢，請致電2451 3101與本人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鄭永輝



代行)

2013年7月9日

**加強打擊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
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的跟進工作**

因應申訴專員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向食環署提出的多項建議，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陸續在區內違規嚴重的黑點推行以下針對性的新措施，以加強規管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冀能進一步打擊有關的違法情況：

- (i) 若發現在黑點位置新簽發的暫准牌照處所違反規定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的發牌條件，會立即取消該暫准牌照而不給予警告；
- (ii) 若處所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期間，因侵佔公眾地方而遭檢控會延長觀察期直至情況持續有所改善，才考慮簽發該處所的食物業牌照；
- (iii) 因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導致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考慮拒絕有關持牌人在牌照取消後的指定期間內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及
- (iv) 若因上述第(i)至(iii)段的情況而導致處所繼續無牌經營，本署會採取檢控行動及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以嚴厲取締有關處所。

此外，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現有資源下，已加強對違例經營人士提出檢控。

至於本署成立的一隊特遣隊，現正在荃灣區以試點形式重點加強執法力度，打擊在當區內的黑點，並按情況所需，進行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行動。稍後會按各區黑點的違規嚴重程度，派遣該隊特遣隊到當區執法，重點打擊區內的黑點。

現時屯門麒麟徑、仁愛堂街、杯渡路及達仁坊一帶，共有 29 間食物業處所，其中 21 間食物業處所違例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分別為 4 間普通食肆、2 間小食食肆、5 間食物製造廠及 10 間無牌食物業處所。

本署十分關注上址一帶食物業處所違例阻街的情況。除常規巡查外，亦經常安排突擊檢控及定點巡邏行動。在過去一年(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署共進行了36次定點巡邏行動及34次突擊行動。其間，向該處違例食物業處所作出共432宗檢控，分別為：

違例事項性質		宗數
1.	無牌食肆	207
2.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54
3	未獲准許而在批准的圖則劃定地方以外的範圍經營食物業	68
4.	未加掩蓋食物的貯存	1
5.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	2

除上述檢控外，本署亦會引用違例記分制，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違例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以加強阻嚇作用。在過去一年，有2間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被取消牌照，另外，有1間食物業處所(普通食肆)的持牌人在本署執行吊銷牌照前自動取消交還牌照，有2間食物業處所(1間小食食肆及1間食物製造廠)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天，另有1間食物業處所(普通食肆)的持牌人就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天提出上訴，最後獲減刑吊銷該牌照四天，有2間食物業處所(1間普通食肆及1間小食食肆)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天，另有1間食物業處所(普通食肆)的持牌人就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天提出上訴，最後獲減刑吊銷該牌照十二天，尚有1間食物業處所(普通食肆)的持牌人就被取消牌照提出上訴，現正等候上訴結果。

自2013年1月起，本署已採取等候上訴其間不暫緩執行處分的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上述有關取消牌照或吊銷牌照個案有3宗是採取等候上訴其間不暫緩執行處分。

至於富健花園向龍門路一帶的食肆佔用路面問題，在過去12個月內，本署向富健花園龍門路一帶食物業處所共作出32宗檢控(3宗是未獲准許而在批准的圖則劃定地方以外的範圍經營食物業及29宗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本署亦按違例記分制，在過去12個月內對富健花園2間食物業處執行一次暫時吊銷牌照七天的處分。同時，另一間食物業處所亦將於2013年7月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天。

此外，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因應民政處的安排，定期聯同地政處、屋宇署及路政署進行聯合行動，清除安裝在富健花園龍門路花槽內或欄杆上的鐵鈎，食環署人員亦會清洗行人路面及清理花

槽內垃圾。最近 3 次的聯合行動於 2012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4 月進行。

本署會繼續留意屯門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按人手資源和工作優次，制定執法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對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本署會採取嚴厲的取締行動，以遏止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 年 7 月 9 日

路政署就「要求改善屯市中心輕鐵站及各輕鐵車廂防水設施」的書面回應

就屯門市中心輕鐵站樓梯的積水問題，本署已安排維修承辦商清理去水渠及修補天花邊沿，工作預期在五月底前完成。至於去水喉管問題，原有設計是包藏在混凝土柱中，並沒有空間增加去水量。我們亦會考慮外加去水喉管的可行性，但由於涉及在輕鐵範圍內，或會影響輕鐵運作。本署會與港鐵商討，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法。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QVKC]

本署檔號 : (QY2N) in HyD NT/17-8/1/1
來函檔號 : HAD TM DC/13/10/EHDDC/13
電話 : 2762 3448
圖文傳真 : 2714 522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陳雲生先生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要求改善市中心輕鐵站及各輕鐵車廂的防水設施

感謝貴會於六月二十四日致本署署長的來信，夾附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擬稿），並就屯門市中心輕鐵站行人天橋提出關注。本署署長已將有關函件轉交本分區辦事處跟進，現回覆如下：

我們收到有關上址行人天橋的改善要求後，已積極研究改善方案。其中，我們將會首先改善近小巴及的士站的樓梯去水渠，並將去水渠接駁至現有排水系統。另外，我們亦已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改善連接輕鐵月台及天橋樓梯間的遮擋雨水安排。經商討後，我們將會在現有的兩塊金屬擋雨板之間加裝一塊金屬板，以達到擋雨的效果。我們預計可於七月底前開展上述兩項改善工程。

此外，就議員要求擴建輕鐵站上蓋一事，由於有關工程位於港鐵管轄範圍內，我們已將有關建議轉介運輸署及港鐵直接跟進。

至於餘下近輕鐵月台的樓梯去水渠，由於改善工程位於輕鐵範圍內，我們已就改善方案與港鐵展開磋商。在方案落實後，我們將會盡快開展工程。

如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意見及查詢，歡迎致電 2762 4098 與本署維修工程師楊智寧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翟如虹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來函檔號: HAD TM DC 13/10/EHDDC/13
本函檔號: CR/EA/DC/TM/1306/011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雲生議員

陳主席: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關於輕鐵市中心站及輕鐵車廂防水設施**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六月廿六日收悉,就 貴會將於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輕鐵市中心站及輕鐵車廂防水設施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港鐵公司有一套完善的維修保養制度,確保車站設施保持良好的狀況。就輕鐵市中心站月台滲水情況,公司會在雨季會再加強巡查及保養工作,以及清理雜物,確保減少滲水漏水的情況。至於輕鐵市中心站樓梯天花邊損壞導致滲水情況,由於樓梯並不是港鐵公司擁有及管轄的範圍,貴會可就有關事宜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現時,大部分早期興建的輕鐵月台,並沒有上蓋覆蓋兩邊樓梯及斜道,根據觀察,由於乘客不會在樓梯及斜道候車,而大部分車站外均為露天,因此整體並未有對乘客使用輕鐵服務造成嚴重影響。不過,公司亦理解 貴會關注,並已將建議轉交有關部門參考。

在輕鐵車廂方面,港鐵公司已要求列車維修部門加強檢查及維修工作,避免空調或大雨時有滴水情況。

多謝 貴會關注港鐵服務。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要求改善屯門文娛廣場設施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本年 5 月 13 日收到委員有關下列的建議：

- (一) 改善屯門文娛廣場洗手間環境衛生。
- (二) 考慮翻新或重建該洗手間，方便居民使用。

2. 本署現回覆如下：

改善環境衛生措施

3.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場地設施的管理及服務質素。屯門文娛廣場面積約為 13 700 平方米，主要提供靜態休憩設施，包括座椅、樹木/綠化地帶、男、女和暢通易達洗手間等。本署會安排駐場地承辦商清潔員工每日清潔該些洗手間，亦會派員不時巡視，確保洗手間清潔衛生。根據紀錄，過往 3 年本署曾接獲共四宗市民反映有關洗手間整潔事宜的意見。而根據本署職員日常巡察，洗手間大致上整潔。

4. 為進一步提升場地的服務水平，本署已安排清潔承辦商員工加強跟進洗手間的潔淨工作，以及加強場地職員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和表現，以確保維持洗手間的衛生水平。

翻新或重建洗手間的建議

5. 由於男女洗手間的使用率亦高，本署一直密切留意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早已和建築署計劃分階段於男女洗手間作相關翻新工程，包括：

- (一) 於 5 月 27 至 29 日進行天花油漆及更換部份破損的地磚；以及
- (二) 於 6 月 11 至 20 日翻新廁格(包括門、間板及部份坐廁)、指示牌和廁鏡等工作。

此外，本署和建築署亦已於 2012 年第 4 季完成上述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改善工程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6. 本署已備悉有關翻新或重建洗手間的建議，並會和建築署繼續密切留意設施的使用情況，以便按需要爭取撥款作適當的跟進措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 年 5 月

本署檔號：(4) in L/M (I) in FEHD TMGR/1-55/10/1/7(78)G/3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查詢屯門龍鼓灘公廁興建工程事宜

就有委員於5月24日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查詢本署於屯門龍鼓灘擬興建的公廁內的男女廁格數目是否符合規定及現時是否仍可更改公廁設計。本署現覆如下：

本署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向策劃及拓展組證實，擬興建龍鼓灘的公廁內男女廁格數目分別為2格及4格，是符合本署現行公廁內標準設備手冊的規定。有關興建上述公廁的撥款已獲批准，現正由建築署進行公廁的設計，但基於獲正式分配相關土地的面積限制，增加廁格數目並不可行。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或2404 1476與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陳耀華先生聯絡。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



2013年6月28日

活動簡介

「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

目的

為協助及鼓勵住宅用戶節約能源，中電將邀請 14 個區議會舉辦社區節能比賽，配合政府剛推出「家是香港」運動以推動市民支持低碳生活。比賽將透過「綠適家居優化計」（一個網上的自我能源評審工具），吸引及協助參加者節省相對 2012 年同期的用電量。

比賽細節

- 賽期：2013 年 8 月至 9 月（與 2012 年同期比較）
- 參賽資格：參賽用戶須有超過 12 個月的用電記錄
- 獎項：

類別	獎項	備註
家庭	• 兩個組別（所有地區）各 500 個慳電量最高的家庭 - 第 1 組：每月用電量 350 度或以下 - 第 2 組：每月用電量 350 度以上 • 每個家庭將獲一次性的電費回贈，1 度電=1 元，最多 500 元 • 最投入家庭獎（所有地區）將選出 6 個家庭（每組 3 名；各獲 10,000 元禮券）	• 按用電百分比減幅計算
屋邨管理辦事處 / 業主立案法團	• 最高節能獎（14 區，每區 1 名），勝出屋邨將獲頒獎座一個 • 最高節能屋邨（所有地區）將獲頒大獎座一個 • 最投入參與獎：獲屋邨內逾 500 個家庭或佔總數 20% 以上家庭參與的屋邨或首三名最高參與率的屋邨將獲頒獎座一個	• 按用電百分比減幅
社區	• 最高節能小社區（14 區，每區 1 名）。勝出小社區將獲頒獎座一個和設有 100 個名額的生態旅遊（連午餐） • 最高節能小社區（所有地區）將獲頒大獎座一個 • 最投入參與獎：獲小社區內逾 500 個家庭或佔總數 20% 以上家庭參與的小社區或首三名最高參與率的小社區將獲頒獎座一個	• 小社區由區議員提名所屬選區內的樓宇 / 屋邨參賽 • 按用電百分比減幅，於每區選出一個最高節能小社區